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44 号

王健：

你作为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姆猫”）持股 5%以上股东，2023 年 3 月 7 日因质押股份融资违约被相关债权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汤姆猫股票 196 万股，占汤姆猫股份总数的 0.06%，涉及金额 1,219 万元。汤姆猫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王健先生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显示，你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并被行政处罚。你的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期间内。

你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请你充分重

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规交易上市公司股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3日